**江源区文广旅局关于落实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工作情况**

区依法治区办：

 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部署和区委依法治省办《关于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工作方案》，区文广旅局结合实际，开展相关工作，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2023年制定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工作基础上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情况，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、激发区场活力，积极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持续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及时修订完善清单内容

1.加强清单动态管理。区文广旅局认真梳理文旅行业领域内的法律法规，结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及时修订完善清单内容，切实提升清单编制的合法性、时效性和可操作性，我局新修订的清单包含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内容7项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8项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8项，我局行政强制事项不存在免予情况，故未制定免予行政强制清单。

2.实现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全覆盖。根据工作需求，区文广旅局完成四张清单编制工作，并建立长效机制，共同学习研讨，落实“包容审慎”监管执法的相关工作。

3.主动公示清单内容。区文广旅局已将“四张清单”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，确保内容无误后，在本局网站进行公示，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积极宣传“四张清单”的内容和适用规则。

（二）建立“一案三书”工作制度

区文广旅局已制定执法决定书、行政建议书、信用承诺书，要求执法人员在做出“不予、从轻、减轻”三种执法决定后，根据实际情况下达文书。

（三）推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地落实

1.加强业务培训。区文广旅局已要求执法人员认真领会文件精神，定期开展自学，坚持将“四张清单”工作作为执法人员学习的重要内容，结合清单编制、执法实践、案例指导等环节，结合开展执法检查、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，实现新执法理念与执法实务的有机结合，着力构建依“单”办事、照“单”执法新常态。

2.完善执法程序。区文广旅局执法支队立足执法工作实际，强化落实“四张清单”的工作措施，根据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区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形成具体可行的操作指引；细化执法程序，结合调查取证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和执行等环节，推动“四张清单”的适用，建立完善“四张清单”和“一案三书”的配套工作制度。